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5111342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| 处置、利用HW17表面处理废物（仅336-064-17）10000吨/年、HW21含铬废物（仅336-100-21）5000吨/年、HW23含锌废物（仅312-001-23）72600吨/年﹝废物来源仅限浦项（张家港）不锈钢有限公司﹞ | 2022年4月-2023年4月 | 2022年4月21日-2022年4月27日 |
| 2 |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 处置工业废盐[限HW02医药废物（271-001-02、271-002-02、272-001-02、275-004-02、275-006-02、276-001-02）、HW04农药废物（263-002-04~263-006-04、263-008-04、263-009-04、263-011-04）、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（900-407-06）、HW11精（蒸）馏残渣（261-007-11~261-009-11、261-011-11、261-012-11、261-014-11、261-016-11~261-020-11、261-025-11、261-028-11、261-033-11、261-116-11、261-121-11、261-126-11、900-013-11）、HW12染料、涂料废物（264-011-12~264-013-12）、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（265-103-13）、HW18焚烧处置残渣（900-000-18）、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（261-061-37）、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（261-067-38、261-140-38）、HW39含酚废物（261-070-39）、HW40含醚废物（261-072-40）、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（261-080-45~261-082-45、261-084-45）、HW49其他废物（772-006-49、900-041-49、900-046-49、900-999-49、900-000-49）]合计40000吨/年 | 2022年4月-2023年4月 | 2022年4月21日-2022年4月27日 |